

附件10

##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采纳情况表（部门）

填表时间：2018年11月19日

报告名称	云南省民政厅2015-2017年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（福彩公益金）项目中期绩效再评价报告		
省级预算部门（单位）	云南省民政厅	中介机构	云南永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部门（单位）意见		中介机构采纳意见	
1. 第4页2. 项目内容中农村敬老院建设一段，建议按照民政部最新表述：主要建设为农村特困人员提供无偿生活照料等供养服务设施。在满足特困人员供养服务的前提下，可将剩余床位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老年人和低保家庭中的老年人、残疾人，提供抵偿或无偿的集中供养服务。		1. 采纳。已在报告P4进行修改。	
2. 第4页2. 项目内容中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一段，为有需要的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、康复护理、精神文化休闲娱乐、助餐助急等服务，并协助做好老年人信息登记、健康检查等工作。		2. 采纳。已在报告P4进行修改。	
3. 第34页第八建议的第（三）条第2点“加强基层组织服务能力，保障建成项目的有效利用。”建议修改为“加强基层养老设施服务能力，保障建成项目的有效利用。”		3. 采纳。已在报告P34进行修改。	
4. 关于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床位利用率不高的说明：床位使用率不作为硬性考核指标。		4. 未采纳。根据《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绩效考评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云民福〔2017〕16号），床位利用率为一项效果指标，指标值为80%，因此未采纳该意见。	